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下发的 2018 年企业境内上市和挂牌项目资助人民币 500 万元。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10,213,468.72 元（未经审计），其中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 10,213,468.72 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了 100 万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生育津贴	2018 年 2-9 月期间	94,668.72	关于印发《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深人社规〔2015〕10 号）	与收益相关	是	是
2	公司	深圳市高能技能人才公共实训管理中心	2017 年企业岗前技能培训补贴	2018 年 3 月 14 日	25,400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16〕14 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3	公司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第 2 批专利资助费	2018 年 5 月 28 日	5,000	《深圳市龙华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华新区实施知识产权、品牌、标准化战略的若干措施(2015 年修订)的通知》（深龙华办〔2015〕38 号）以及《龙华新区知识产权、品牌、标准化专项资金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版)》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4	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企业信息化建设资助款	2018年6月26日	1,312,400	《龙华区产业发展资金制造业分项实施细则》、龙华区经济促进局关于2018年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拟资助名单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否	否
5	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经济促进局	龙华区贷款利息补贴款	2018年6月27日	110,000	《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分项实施细则》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6	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	龙华区2016、2017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款	2018年6月29日	30,000	《深圳市科创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下达2016年、2017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资金的通知》（深科技创新[2018]133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7	公司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17年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补助款	2018年7月31日	2,314,000	深圳市《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7号）	与收益相关	否	否
8	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	2018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2018年第一批款）	2018年9月29日	300,000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深龙华府办规[2018]2号）	与收益相关	否	否
9	湖北润升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麻城市再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就业扶贫奖补资金	2018年9月10日	22,000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7〕46号）《湖北省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7〕102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10	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2018年“百十五”企业资助类项目资助款	2018年10月30日	1,000,000	《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分项实施细则》、龙华区经济促进局关于2018年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拟资助名单（企业技术类）公式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11	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2018年企业境内上市和挂牌项目资助	2018年10月31日	5,000,000	《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分项实施细则》、龙华区经济促进局关于开展2018年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分项支持企业开拓境内外市场资助项目受理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否	否

注：以上政府补助款项均系以现金形式补助，截至本公告日，已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规定，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中，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 10,213,468.72 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 0 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规定确认为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按照上述确认计量规定，公司将前述补助中，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计入其他收益为人民币 1,287,068.72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为人民币 8,926,400.00 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计入递延收益为人民币 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为人民币 0 元。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的取得，预计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约为人民币 10,213,468.72 元，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贴最终的会计处理，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相关信息均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各项政府补助相关的收款凭证、回单或政府文件。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1 月 2 日